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

NATIONAL TAINAN LIVING ART CENTER

112年「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」申請書

計畫名稱：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書總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計畫名稱			
實施期程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實施地點			
計畫內容摘要	(200字以內)		
預計達成績效	活動場次：		
	參與人次：		
	其他質化效益：		
申請單位	單位名稱		立案字號
	立案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統一編號
	立案地址		
	負責人		職稱
	聯絡人		職稱
	聯絡電話		傳真
	電子郵件		
	通訊地址		
經費需求(元) (請寫阿拉伯數字)	申請本館金額(A)		
	申請其他單位金額(B)	單位：	金額：
	自籌款(C)		
	總經費(A+B+C)		

申請單位圖記
(單位印章、負
責人章)

- 一、申請團隊已詳讀貴館徵件簡章，遵循其規定提出本申請，如蒙入選，申請團隊願遵循其相關規定。
- 二、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

本徵件係以公開方式辦理，申請者若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

(下載網址：<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/6398/6548/6598/6602/625859/post>)。

112年「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」

計畫名稱：

一、計畫緣起：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協辦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

四、實施期程：

五、實施地點：

六、計畫內容：

(請參考簡章-審查重點項目進行撰寫。)

七、執行進度：

(說明辦理期程及預定工作進度。)

月份 工作項目	月	月	月	月	月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(希望透過活動達到怎樣的 effects 及辦理之活動場次、參與人次、其他質化效益。)

九、經費概算表(範例)：

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單位	小計	計算方式及說明
臨時人力費			時		112年基本時薪176元/時
講座鐘點費			時		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
出席費			場		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，每次會議以2,500元為上限。
演出費 (限展演活動)			場		
撰稿費			字		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，1,100~1,600元/每千字。
材料費			式		
拍攝及剪輯費			式		
住宿費 (限離島案件)			人次		每人每晚2,000元為上限
交通費			式		
誤餐費			人次		因活動課程耽誤用餐，每人每餐上限80元。
場地佈置費			式		
場地設備使用費			場		
設計費			式		
印刷費			式		
成果展			式		
雜支			式		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郵資、運費、保險等，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。
總計(含稅)					
*不得編列軟硬體設備。 *請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增刪表格。 *以上各項經費請核實編列，得視實際情形相互勻支。					

附錄、與本案有關的補充資料

申請單位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

應備文件		檢核情形(請勾選)
1	申請書總表 PDF 掃描檔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蓋單位大小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傳
2	申請書 Word 電子檔 1 份 (含總表、計畫內容、經費概算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傳
3	立案登記文件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傳
4	附錄-與本案有關的補充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傳 (非必要) 共__份
5	合作意向書 (執行本案合作之文史工作者、藝術家、創作者等、合作之藝文館所、團隊組織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上傳 (非必要) 共__份